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4名独立董事为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

（一）独立董事的简历

杨淑娥女士，1949年12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弘毅远方基金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小华先生，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江苏人民警察学校，中专学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博士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溧阳监狱科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德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同春先生，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河海大学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抗震防灾专委会主任委员等，河海大学农业工程学院院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学院教授，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水利学会水工结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水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学良先生，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电工技术

学会理事、江苏省智能电网产业链首席专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入选江苏省333、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电南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戚啸艳女士（已离任），1963年8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长期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收学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完成四十多项国家、省部级以及其他各级政府、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一是财产独立，公司独立董事均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其收益来自于任职津贴；

二是人际独立，不存在需要职务回避的社会关系，包括关联交易关系、亲戚关系等，保证行使决策权时的独立评价和判定；

三是人事独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免均取决于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21年，我们认真负责地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有效核查，对议案、报告认真审议，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提出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对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积极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2021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戚啸艳	2	2	0	0	否
杨淑娥	7	7	0	0	否
狄小华	7	7	0	0	否
李同春	7	7	0	0	否
黄学良	5	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杨淑娥	3	3
狄小华	3	3
李同春	3	3
黄学良	3	3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认真阅读研究，做会议发言准备，从技术和行业角度对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二）2021 年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均主动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通过阅读资料、向公司问询等方式，积极进行会前准备。每次现场会议均参加审议并发言，并对会议议案提出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

（三）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配备的机构和人员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障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工作，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工作部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5 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积极推动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资产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的工作联系。

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召开年报专题会议，完善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报沟通工作。

三、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对公司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法人治理，就信息披露的执行、内部控制的执行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3月24日，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 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1年12月9日，我们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 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1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的情况；

(3)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5)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2021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薪酬情况

1、2021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考核。我们在进一步核查后认为：2020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中，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2、2021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提名黄学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戚啸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黄学良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建议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周茜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茜女士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2021年8月18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聘任董文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文女士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2021年10月26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王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聘任王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茹女士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021年12月9日，我们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列下8人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杨明先生、郭效军先生、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其中：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8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1年12月28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几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选举王凤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茜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郭效军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刘伟先生、刘颖先生、王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茹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和被聘任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

(四)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充分、恰当,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资产交易事项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放弃参与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2021年8月18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关于公司制度修订的事项

1、2021年10月26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0月26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此次《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制定，并同意将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2021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21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三）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事项

2021 年 3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21 年 12 月 28 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达成,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1年12月28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能够推动依法规范与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严格管理。

3、2021年12月28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Δ EVA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公司希望通过上述考核目标对公司在提升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保持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方面所做的努力做出评价。具体考核目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历史业绩,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依据。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强的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五) 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关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2021年,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注重与年审

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程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相应的书面记录。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十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所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占重要席位，且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所占席位比例已超 60%。

2021 年，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勤勉、尽职地行使我们的权利。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2 年 3 月 23 日